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涂蓬芳先生、陈丽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龙琦先生、李鑫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龙琦先生、李鑫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龙琦先生，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。

李鑫先生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

计，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龙琦先生、李鑫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龙琦先生、李鑫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